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團	經審計	估計	合併有形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編纂]	[編纂]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559,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559,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01,661,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24,091,000]元及人民幣[417,834,000]元予以調整。
- 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發行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且並無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京東工業股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就計算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已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算[編纂]完成後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優先股」)轉換的股份(「轉換」)、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編纂]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8]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轉換的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429,247,881]股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636,457,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  
[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假設轉換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或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假設本集團轉換後，該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將由[編纂]股增至[編纂]股。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8]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編纂]